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與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下列與委任高宏斌先生(「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任命」)有關的額外資料。

確認獨立性

就該任命而言，董事會謹此補充，高先生已確認：

- (a)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的獨立性標準；
- (b) 彼過去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及
- (c) 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因素。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俊先生(主席)

郭建南先生(副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高宏斌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曉娟女士